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公告表

序号	补贴项目	政策依据	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	申领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方式	补贴发放时限	业务主管部门	咨询方式	备注
		政策文件名称	文号		国家标准	省级标准							
1	耕地 地力 保护 补贴 资金	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<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>的通知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>的通知》	财农〔2017〕41号、新政发〔2016〕55号	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	冬小麦220元/亩、春小麦115元/亩	冬小麦220元/亩、春小麦115元/亩	农户申报、核实公示、乡镇复核、核实认定、二次公示、发放补贴	每批次	银行卡（一卡通）	每年7月30日前	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于田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	0991-2860298、0903-6811182	
2	农机购置补贴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	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		根据机型定额补贴	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方式实施。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机具核验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	每批次	银行卡（一卡通）	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		0991-4335957、2855180	
3	农机报废更新补贴	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农办机〔2020〕2号	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	根据机型定额补贴	根据机型定额补贴	一、报废旧机。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。 二、注销登记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 三、兑现补贴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，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	每批次	银行卡（一卡通）	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每年年底前兑付		0991-4335957、2855180	
4	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	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	新财农〔2021〕78号	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	禁牧补助7.5元/亩；草畜平衡奖励2.5元/亩	禁牧补助6元/亩（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/亩）；草畜平衡奖励2.5元/亩	逐级下达方案，人员信息核查公示，发放补助资金	每年一次	银行卡（一卡通）	12月30日前		0991-8559298	
5	大豆、花生专项补贴资金	《2022年自治区大豆、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》	新农种植〔2022〕170号	合法从事大豆、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。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含农场职工）	无	大豆300元/亩、花生500元/亩	农户申报、核实公示、乡镇复核、核实认定、二次公示、发放补贴	每批次	银行卡（一卡通）	每年10月30日前		0991-2860298	